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依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2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依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如本院附表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依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4、2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則：

1. 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下同)100萬元、500萬元之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 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見偵卷第117頁、本院卷第24、28頁)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見偵卷第117頁、本院卷第28、29頁)，但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並給付約定之全部金額，依修正前規定應減輕其刑，但不符合修正後得減輕其刑之要件。準此，本件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罪名及罪數：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
2. 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

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共同正犯：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蕭俊翔」、「阿榮」、「王益聖」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見偵卷第117頁，本院卷第24、28頁），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見偵卷第117頁、本院卷第28、29頁），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17頁，本院卷第24、28頁）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已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於本案所犯之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五)量刑：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投資理財之需求及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之信任

關係，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犯後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為賠償；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獲益情形、告訴人遭詐之金額，與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為洗錢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 又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其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惟審酌被告本案未獲得犯罪所得，衡以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情，經整體評價後，認在處斷刑之框架內，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之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以科處有期徒刑為相當，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四、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設有特別之規定。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1. 如本院附表所示之收據，固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衡諸上開

01 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縱予以宣告沒收，
02 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其沒收或追
03 徵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又未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
04 增無益之執行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追徵。

06 2. 至如附表所示之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
07 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三)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已由被告交給上
12 游不詳收水取走層轉詐欺集團（見偵卷第16頁），而卷內查無
13 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其與本
14 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各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對被
15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
1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犯罪所得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沒有獲利、沒有報酬等語
21 （見偵卷第16頁、本院卷第28、29頁），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所
22 言非實，且依卷內資料亦無從認定被告確實有因本案犯行實際
23 取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追徵。

2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芷翎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余盈鋒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廷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本院附表：

物品及數量	是否扣案
「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日期：2025年11月7日，金額：新臺幣16萬7,000元，其上有偽造之「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否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224號

被 告 謝依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依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蕭俊翔」、「阿榮」、「王益聖」等人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08號判決有罪，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以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做為報酬，由謝依萍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謝依萍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交友投資詐財之方式向王浩宇佯稱：儲值金錢至「趴友」投資網站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王浩宇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相約於114年11月7日11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謝依萍則依照「阿榮」之指示，先列印偽造之「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米公司）收據1張（上有「友米公司」印文1枚、「謝依萍」印文及署押各1枚），復前往上開地點收取現金16萬7,000元，並交付上開偽造收據予王浩宇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王浩宇及友米公司。謝依萍得手後，旋將贓款攜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13巷內，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王浩宇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浩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依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受LINE暱稱「阿榮」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王浩宇收取現金、交付上開偽造收據，並將贓款轉交予不詳收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浩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手法所騙，於上開時間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並收取偽造收據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偽造「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份	證明被告偽造上開收據後交予告訴人，並收取現金之事實。
4	面交時間、地點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之事實。

二、核被告謝依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列印上開偽造收據之偽造私文書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滿5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對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王芷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玳岑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